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69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1
1.1 招标项目概况	2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响应和偏差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公告	29
7.3 中标通知书	30
7.4 履约担保	30
7.5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质疑及投诉	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清单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3
（一）投标函	53
（二）投标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三、投标保证金	58
四、资格审查资料	60
五、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61
六、2022年以来供货业绩汇总表	62
七、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63
八、技术方案	64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65
附件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66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附件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70
附件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6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1268-1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是	3000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主要为河南省科学院机关食堂提供日常所需的米面类、食用油、蔬菜类、水果类、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调类、饮品类、副食及其他食材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项目地点：河南省科学院

5.3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4供货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的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六）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七）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CA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文件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

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的60%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崇实里228号河南省科学院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13203819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刘玲玲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刘玲玲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6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7 月 28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 2025 年 08 月 05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8 月 0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崇实里 228 号河南省科学院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63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13203819528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刘玲玲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刘玲玲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变更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崇实里 228 号河南省科学院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13203819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刘玲玲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刘玲玲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6、更正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17 时 15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崇实里228号河南省科学院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13203819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刘玲玲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刘玲玲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崇实里228号河南省科学院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132038195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刘玲玲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科学院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3000000.00元（本项目为浮动率报价，预算为暂定预算，按照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最高上浮率）：1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最高上浮率）的，为无效投标。
1.3	项目概况、采购内容、要求及标包划分	
1.3.1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采购内容：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主要为河南省科学院机关食堂提供日常所需的米面类、食用油、蔬菜类、水果类、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调类、饮品类、副食及其他食材配送服务。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1.3.2	供货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 (或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六)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七)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 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供应商) 的信用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 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规格、采购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 技术支持资料	检验报告等
1.12.4	偏差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提出，并同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交word文本，过时恕不接收。 邮箱：hndczb@163.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内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内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备注：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的5%，领取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 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一次性退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

		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9)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伴随服务包括： (1) 产品的途中运输及到达现场；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 本项目采用浮动率报价，结算报价=实际采购量*商品基准价*浮动费率。 基准价不得高于市场批发价，市场批发价为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 若上述平台未公布价格，乙方基准价不得高于天猫、京东平台同期同类商品最低价格的110%。 (6)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可在基准价上下浮动，如市场价基准价为10元，在基准价下浮10%后的价格是结算价$10 \times (100\% - 10\%) = 9$元，投标报价应填写90%。 如投标报价等于市场价基准价为10元，投标报价应填写为100%； 如市场价基准价为10元，在基准价上浮10%后的价格是结算价$10 \times (100\% + 10\%) = 11$元，投标报价应填写为110%； (7) 投标报价: 包括食材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投标人给采购人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输运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
10.1.2	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甲方合同约定程序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1.3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4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0.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4）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 （10）投标供货期、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1）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

	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支付方式： 1. 所有货物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采购人每月2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所有货款。中标人在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并附上以下文件和资料：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正规税务发票。 2. 中标人每月须根据实际情况以河南省科学院各研究所为单位单独开具发票。
10.5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 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 ”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 ”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本项目全额预留中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农业、批发业、零售业、其它未列明行业等）。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0.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服务类标准的60%向中标人收取。 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 账 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

10.8	最高限价（最高上浮率）：1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最高上浮率）的，为无效投标。
10.9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实施电子招投标, 具体操作流程登陆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查看。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 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3) 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2.1 只有“施工单位”和“投标人”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 请尽快添加, 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2.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 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 3.2.3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 请认真核对并确认, 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 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2.4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 3.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即可。
备注: 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

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

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

资格条件。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采购人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六、2022年以来供货业绩汇总表

七、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八、技术方案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中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

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适用3.7.3 (B)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

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安装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签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3.1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u>13</u> 分 技术部分： <u>37</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费率）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按上述2.1.1、2.1.2要求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分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3位：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 入法计算。本项目全额预留中小微企业，不在给予价格扣除。	
2.2.3 (2)	投标人实力 及业绩部分 (1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 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不得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 项满分1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否则不得分。	
2.2.3 (3)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37分）	1. 配送能力 (10分)	（1）投标人自有配送冷藏运输车辆3辆（含3 辆冷藏运输车）得3分，每增加1辆冷藏运输车辆 或厢式配送货车加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提供冷藏运输车辆3辆以下者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 ，投标文件中未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 组织实施方案 (9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方案）： （1）整体方案合理,可行，得9分； （2）整体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较高,得7分； （3）整体方案响应采购需求一般,得4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3.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12分）	根据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1、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高,具有缴纳一年及以上社保证明1人的得1分，最高得5分,社保证明未提供得0分。 2、（1）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配送验收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7分； （2）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配送方案，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得4分； （3）供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一般，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4. 仓储能力 (6分)	投标人有固定的符合安全和卫生等要求的仓储场所，得6分。 1. 其中仓储场地 500 平方（含）以下的不得分，500 平方-1000 平方（含）的得 2 分，1000 平方以上得 4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储场所的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期间的部分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冷库面积 100 平方（含）以下的不得分，100 平方以上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冷库需要提供建设合同及购

			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期间的部分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2.3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0分)	服务承诺 (20分)	配送服务时间承诺 (2 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1) 承诺 0-2 小时 (含) 内到达的,得 2 分; (2) 承诺 2 (不含) -4 小时 (含) 内到达的,得 1 分; (3) 其他不得分。
			货物退还方案 (5 分) : (1)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较高、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 (1)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 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强,得 3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价。 （1）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 （2）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响应采购需求较高，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3分； （3）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响应采购需求一般，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一般，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3分）： （1）投标人对定时回访及听取采购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合理可行，得3分； （2）投标人对定时回访及听取采购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一般可行，得1分； （3）未提供的得0分。
注：评分过程保留小数点后2位，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实力及业绩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实力及业绩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甲 方: 河南省科学院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河南省科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清单中的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3.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3.2 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2.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3.2.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2.3 腐败变质的；

3.2.4 超过保质期的；

3.2.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3.2.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

投标报价（浮动率）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价格【 】元（含税）=市场价（市场批发价为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若上述平台未公布价格，乙方基准价不得高于天猫、京东平台同期同类商品最低价格的110%。）*浮动费率

【 】%）*实际采购量。

五、配送要求

5.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退补食材需在甲方验货后【 4 】小时内补齐）。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乙方如配送每迟到超过【 1 】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送货 10%的总菜款，如配送迟到超过【 2 】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送货 20%的总菜款，以此类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 3 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配送及验收

6.1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括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中标上浮率、总价、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6.2 甲方现场验货完毕后，由指定人员送货人员共同将当日配送食材随机抽样后存入食材展示柜，当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以供食品监督局查验，确定责任。

6.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付款方式

7.1 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甲方每月 2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所有货款。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并附上以下文件和资料：

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

正规税务发票。

7.2 乙方每月须根据实际情况以河南省科学院各研究所为单位单独开具发票。

八、结算方式

8.1 最终的结算金额=各项食材实际采购量*各项食材基准价*浮动费率。

基准价不得高于市场批发价，市场批发价为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每七天调整一次。

若遇某类食材上述平台未公布价格，乙方此类食材基准价不得高于天猫、京东平台同期同类商品最低价格的110%。

8.2 所投报报价应包括食材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投标人给甲方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输运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8.3 结算方法及期限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并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1000元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9.2 甲方每七天对乙方所提供的各项食材基准价格进行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基准价格不符合基准价定价要求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1000元作为违约金。

9.3 若前述第 9.1、9.2 所述情节达【 3 】次以上或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9.4 补位机制：若因乙方根本违约，在甲方下达终止履约合同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相关质量要求及违约、赔偿细则不变，此时双方建立不定期合同。甲方若需乙方结束配送，应提前【 3 】天内告知。

9.5 甲方将在供货过程中，每日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检，对抽检问题进行以下形式处罚

(1) 一般质量问题（如轻微感官瑕疵、包装破损等）

若抽检发现一般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免费更换同批次合格食材；

(2) 严重质量问题（如农药残留超标、变质、掺假等）

若抽检发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退货，乙方需全额退还该批次货款，并按该批次货款金额的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召回费、商誉损失等）。

(3) 食品安全事故或违法行为

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使用违禁添加剂、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行政处罚费用、诉讼费用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4) 整改与复查

乙方须在收到问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在 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甲方将进行复查，若复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上述条款加重处罚，并暂停乙方供货资格15-30天。

(5) 多次违规处理

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质量问题（无论问题类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30% 的违约金。

（6）其他约定

处罚措施不影响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差额。

十、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送达条款

如一方地址、联系人、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河南省科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清单

一、综合说明

-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科学院
- 1.3 采购预算：3000000.00元（本项目为浮动率报价，预算为暂定预算，按照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 1.5 采购内容：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主要为河南省科学院机关食堂提供日常所需的米面类、食用油、蔬菜类、水果类、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调类、饮品类、副食及其他食材配送服务。
- 1.6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拟划分1个标包。

二、技术参数要求

米面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调类、饮品类、副食及其他，具体标准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及具体标准
1	供货品种及技术要求
	（一）米面类
	（1）技术要求
	米（大米、小米、豆类等）、面粉（包括面条）要求：无添加剂（粉）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①高筋面粉达到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②低筋面粉达到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2	（二）食用油
	（1）技术要求
	按食用油国家执行标准，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2）种类
	花生油、菜籽油、豆油、香油等
	（三）蔬菜类
	1. 蔬菜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	(1) 技术要求
	蔬菜为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①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
	②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③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④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2) 蔬菜种类
	蔬菜：大白菜、大头菜、菠菜、冬瓜、豆角、绿豆芽、胡萝卜、花菜、尖椒、黄瓜、角瓜、韭菜、茄子、芹菜、油菜、青豆、青椒、土豆、西红柿、鲜蘑、洋葱、小白菜、白萝卜、豇豆角、葱、姜、蒜、蒜苔、茼蒿、雪里蕻、海带丝、南瓜、西兰花、榨菜、香葱、芥菜丝、蒜苗、藕、香菜、杭椒、山药、青笋等。
4	(四) 水果类
	1. 水果应当根据需求方要求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 技术要求
	水果为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①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
	②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③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④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2) 水果种类
	苹果、梨、桃、香蕉、西瓜、杏、李子等。
5	(五) 肉类
	(1) 技术要求
	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②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卫生检疫合格印章。
	③肉品须表皮洁净、肥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肉类种类
	冷鲜肉, 精肉、排骨、猪蹄、牛肉、猪肉馅、猪耳朵、猪肝、里脊、猪肚、肥肠、后丘、五花、羊肉、红肠、鸡脖、鸡腿、白条鸡、鸡脯肉、鸡翅、鸭子等。
6	六) 蛋类
	(1) 技术要求
	①鲜蛋应大小均匀, 无破裂, 蛋体清洁, 无斑点, 无粪便, 无血迹, 无污染, 蛋型正常, 色泽鲜明, 蛋白浓厚, 蛋黄居中, 轮廓明显, 胚胎未发育。
	②加工类蛋制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蛋类种类
	鲜鸡蛋、鲜鸭蛋、松花蛋、咸鸭蛋等。
7	(七) 水产类
	1. 鱼、虾、贝、藻等鲜、冻水货物类
	(1) 技术要求
	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②淡水鱼、虾、贝类必须鲜活, 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③冷冻品须配冷藏车运输。
	(2) 水产种类
8	黄花鱼、青虾、刀鱼、草鱼、鲤鱼、鱼丸、鱿鱼、鲑鱼、冰虾、鲫鱼、花盖蟹(成蟹)等。
	(八) 干调类
	1. 干菜调料
	(1) 技术要求
	①所有的调料干菜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②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③无过期食品和邻近保质期食品, 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④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

	(2) 干调种类
	醋、白糖、火锅底料、料酒、花椒、粉条、盐、鸡精、木耳、干尖椒、大料、豆瓣酱、淀粉、十三香、老抽、酱油、花生米、味精、红糖、蚝油、干香菇等。
	(九) 饮品类
	1. 乳制品
	(1) 技术要求
	①全脂灭菌纯牛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②发酵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乳制品种类
9	蒙牛、伊利、花花牛、君乐宝、光明等品牌奶制品。
	2. 饮品品种
	(1) 技术参数要求
	饮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饮品种类
	可口可乐、百事、娃哈哈、汇源、农夫山泉等知名公司出品饮料。
	(十) 副食及其他
10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备注：1. 以上品类除具备表中所描述的规格及质量要求外，还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符合有关食品管理规定。

2. 以上表格中，没有涉及的品种及未提及的内容，参照相应类别标准执行。

3. 调料类按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标准执行。

4. 未提及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执行。

三、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且满足采购人的服务

需求。

所供食材均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为无公害蔬菜水果，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肉产品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乳制品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所有产品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安全要求

中标人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因中标人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其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应经济赔偿。

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腐败变质的；
- （4）超过保质期的；
- （5）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3、配送时间要求

为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不腐烂变质，根据气温情况确定配送次数，特殊情况下，在收到采购人采购需求计划后，于3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30分钟内将物资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采购人根据郑州中牟万邦市场每日食材报价情况，对价格进行核定。

4、供货规定

①采购人于供货日前1个工作日向中标人提供每日供货种类需求清单。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清单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采购清单报价明细，此报价按照承诺的浮动率，在市场价（市场批发价为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若上述平台未公布价格，乙方基准价不得高于天猫、

京东平台同期同类商品最低价格的110%。)的基础上上下浮动形成(采购人将在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查看公布的均价)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原则上后 7 天供货严格按照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采购清单报价进行供货。

②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采购人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

③中标人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④到达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配送及验收入库

中标人根据配送订单要求于次日上午 7 时 30 分前将采购的物品送至指定地点。对照中标人提供的清单,由仓管、厨师长、中标人三方验货,确保数量、质量符合标准后签收入库。

6、货品的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①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付款方式

(1)所有货物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采购人每月 2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所有货款。中标人在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并附上以下文件和资料:

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

正规税务发票。

(2)中标人每月须根据实际情况以河南省科学院各研究所为单位单独开具发票。

8、结算方式

8.1 最终的结算金额=各项食材实际采购量*各项食材基准价*浮动费率。

基准价不得高于市场批发价,市场批发价为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每七天调整一次。

若遇某类食材上述平台未公布价格,乙方此类食材基准价不得高于天猫、京东平台同期同类商品最低价格的110%。

8.2 所投报报价应包括食材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投标人给采购人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输运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

8.3 结算方法及期限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9、售后服务要求

①供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不得随意更换种类、不得缺斤短两,保证货物的卫生、新鲜、安全。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②供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供货效率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出现意外状况需要在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2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③供货期内如遇招标人特殊情况下的特殊食品供货要求,未列入清单的副食品中标人按照中标费率供应和结算,超出本次报价内容的产品且并不属于清单任何类别的食品,中标人应按综合浮动率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服务和结算。

④供方对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咨询等服务与支持。

⑤在供货期间所有的安全风险和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三、投标人报价要求

①只允许报一个上下浮动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②投标报价应和投标文件(价格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说明:投标报价可在基准价上下浮动,如市场价基准价为10元,在基准价下浮10%后的价格是结算价 $10 \times (100\% - 10\%) = 9$ 元,投标报价应填写90%。

如投标报价等于市场价基准价为10元,投标报价应填写为100%;

如市场价基准价为10元,在基准价上浮10%后的价格是结算价 $10 \times (100\% + 10\%) = 11$ 元,投标报价应填写为110%;

③如遇重大市场波动,经核查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六、2022 年以来供货业绩汇总表

七、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八、技术方案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为_____，质量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综合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供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接到业主通知后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的响应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承诺及优惠条件	

注: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浮动率方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根据市场价及自身经营状况进行上下浮动率(百分比)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最高上浮率)的, 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可在基准价上下浮动, 如市场价基准价为10元, 在基准价下浮10%后的价格是结算价 $10 \times (100\% - 10\%) = 9$ 元, 投标报价应填写90%。

如投标报价等于市场价基准价为10元, 投标报价应填写为100%;

如市场价基准价为10元, 在基准价上浮10%后的价格是结算价 $10 \times (100\% + 10\%) = 11$ 元, 投标报价应填写为110%;

(3) 市场批发价为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

若上述平台未公布价格, 乙方基准价不得高于天猫、京东平台同期同类商品最低价格的110%

(4) 所投标报价形成的报价应包括包括食材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投标人给采购人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输运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品牌/产地	备注
1	米面类		
2	食用油		
3	蔬菜类		
4	水果类		
5	肉类		
6	蛋类		
7	水产类		
8	干调类		
9	饮品类		
10	副食及其他		
投标报价浮动率： （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注：每个类别可报 1个或多个品牌，各类产品明细可参照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实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有效，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或销售安全合格的食物。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核、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真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2022年以来供货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业主名称：	项目投资：
	联系人：	联系方法：

七、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致：河南省科学院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后，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的投标产品中标，愿提供如下承诺和售后服务：

1. 将保证按投标产品的规格、生产厂家、单位、数量以及价格、质量履行产品购销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 采购单位明确提出订单后，保证在_____小时内送达需方。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中标的产品质量一致，并且将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书。
4. 定期或不定期派专人对产品的储运、配送和使用进行随访，由专人负责将反映的问题汇总，并及时进行整改。
5. 向需方及时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
6. 提供的产品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我公司负责，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替换或暂停，并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后果及责任。
7. 对我公司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破损、受污染，负责予以全部调换。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和作出的承诺，若违反合同或未能做到承诺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投标单位应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科学院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

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农、林、牧、渔业（农业、批发业、零售业、其它未列明行业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 (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强制采购在强制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本公告后附）内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报价低的投标人，当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推荐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最多的投标人（不计算强制采购的认证证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对于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6、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7、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A020609 镇流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电热水器 ★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60805 便器 ★ A060806 水嘴），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 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 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附件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